

合約編號：(100)文藻翻譯系約字第 004 號



簽約單位

甲 方：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

專案主持人：楊宗澧

乙 方：文藻外語學院翻譯系暨多國語複譯研究所

專案主持人：黃翠玲

執行期間：100 年 10 月 20 日 至 100 年 10 月 20 日

專案名稱：夜照亮了夜～身為被害人 2011 MVFHR
Speech Tour in Taiwan

專案案別：產學合作 產學合作研究 其他：_____

產學合作合約書

簽約日期：100 年 10 月 19 日

文藻外語學院產學合作合約書

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（以下稱甲方）為辦理『夜照亮了夜～身為被害人 2011 MVFHR Speech Tour in Taiwan』計畫（以下稱本計畫）特委託文藻外語學院（以下稱乙方）負責執行，經雙方協議同意訂立本合約書共同遵守。

第一條 計畫內容

為協助美國謀殺案受害者家屬人權促進會（Murder Victims' Families for Human Rights, MVFHR）2010年與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共同舉辦『「飄洋過海來看你～看見被害人」台灣巡迴演講，讓台灣民眾有機會看見、聽見受害者家屬的聲音』。2011年，MVFHR代表團再次來台，同時也邀請 Ocean（來自日本，為受害者與加害者共同集結參與的組織）創立者原田正治先生。這次訪台，將舉辦更多場演講，希望與台灣社會進行交流，將受害者經驗的創傷與療癒、反對死刑的想法傳達於更多角落，也希冀藉此機會刺激台灣社會進行反思，就受害者保護制度的改革有更多啟發。擬聘口譯員一名。

會議口譯服務，本系黃翠齡老師應「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」之邀請，擔任現場口譯，另擬邀請多國語複譯研究所研究生陳潤協助口譯服務。

在取得產學合作夥伴之同意的前提下，由教師帶領同學至需要會議口譯之國際會議之場所，學生可實際提供口譯之練習，了解如何與會議主辦單位配合，如何臨場反應。

第二條 計畫執行期間

自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100 年 10 月 20 日止。

第三條 計畫經費暨撥付

本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 1,500 元整。（內含乙方行政管理費 10%）

本計畫經費經甲方撥付乙方，撥付方式如下：合作期間，甲方憑乙方開出之請款收據匯付至乙方專戶（銀行：臺灣企銀博愛分行，銀行帳號：00312800012，戶名：文藻外語學院）。於簽約完成時，撥付新台

幣 1,500 元整。

第四條 計畫內容之變更

- 一、 本計畫應由乙方負責執行，不得委託或轉包其他機構辦理。
- 二、 本計畫甲或乙方如有變更之必要時，應於執行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，敘明理由經雙方同意後執行。

第五條 計畫成果之歸屬

本計畫之成果歸屬於乙方所有，但於計畫執行完成後，得授權甲方使用(1年)，其授權方式另訂之；乙方得在適當保密原則下發表相關教學性之論文。

第六條 保密協訂

本計畫執行期間雙方均應遵守基本保密措施，以防第三者惡意竊取本計畫之執行成果。

第七條 計畫之驗收

乙方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，依合約之規定完成計畫內容之驗收。

第八條 爭議之處理

雙方因履約所生之爭議，悉依契約及相關法律之規定，本諸誠信解決之。

因本約涉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
第九條 其他

- 一、 本合約計正本二份，雙方各執乙份，副本二份，由乙方保存以為憑證。
- 二、 本合約自雙方代表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後溯自計畫執行日起生效。

立合約人

甲 方： 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
代表人： 林昶佐

統一編號： 01033036

業務單位：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秘書處 

業務代表人： 楊宗澧

地 址：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165巷14號3樓

電話 02-27094169
0918517157

乙 方： 文藻外語學院

代表人： 蘇其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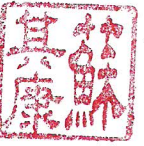
統一編號： 76000424

執行單位： 文藻外語學院

翻譯系

執行專案主持人： 黃翠玲

地 址： 高雄市民族一路900號



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0 月 1 9 日

